## 案例三 「病房家屬違反防疫規定並恐嚇護理師」案

## 事件經過

本部醫療機構護理師於110年4月7日執行醫護業務時, 因發現某病患病房內雖非探病時間,卻同時有C家屬跟看護在場,請C家屬依相關防疫管制規定「陪病家屬不得超過1人」, 需盡速離開,卻遭C家屬以三字經、威脅毆打,以及要求單挑等言詞侮辱並恐嚇該名護理師,經通知保全及政風單位到場進行管制勸離,並由保全人員陪同離開病房。

2、違反法條:醫療法第24條第2項及第106條第3項、刑法第305條。

## 3、因應對策

- (1) **落實通報機制**:政風單位協助護理師至轄區派出所報案協 助警方偵辦,並依規定向地方政府衛生局通報滋擾醫療案 件。
- (2) 辦理醫療暴力法律宣導:政風單位針對案內護理師不諳醫療暴力之法律規範與應對流程,研議辦理醫療暴力法律直播宣導,向員工以及社會大眾宣導醫療暴力案例強化法治觀念。
- (3)檢討處理流程:政風單位研擬修正暴力事件管理程序書之 策進建議,針對暴力事件涉及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 療業務者,明定通報權責單位及流程,另納入後續檢討、 關懷、追蹤之程序。
- (4) 辦理醫療暴力事件演練:聯合轄區警察機關,辦理疫情期 間急診或病房遭遇醫療暴力事件演練,確保第一線醫護人 員及警方瞭解暴力事件發生時相關防護及通報措施。